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1)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2)恢復買賣

及

(3)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

財務摘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9,400,000元增加約9.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2,000,000元。
- 毛利和毛利率由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300,000元及9.4%增加至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700,000元及1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46,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5,700,000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42,844	412,849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49,139	36,593
	491,983	449,442
毛利	59,662	42,279
毛利率	12.1%	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5,653)	(846,398)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	(1.60)	(2.32)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60倍	0.56倍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95.3%

年度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1,983	449,442
銷售成本		(432,321)	(407,163)
毛利		59,662	42,279
其他收入	5(a)	1,380	1,240
其他虧損	5(b)	(5)	(407)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9,668	8,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3,649)	(166,55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90,189)	(379,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19)	(42,0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336)	(229,828)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虧損		(115)	(133)
經營虧損		(504,503)	(766,707)
融資成本	6(a)	(81,150)	(79,691)
除稅前虧損	6	(585,653)	(846,398)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5,653)	(846,3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21	(13,63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821	(13,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55,832)	(860,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9	(1.60)	(2.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478	488,064
使用權資產		281,719	628,7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438	5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69	2,921
		585,304	1,120,335
流動資產			
存貨		4,136	4,134
生物資產		16,326	14,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6,698	208,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0	6,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147	44,690
		391,807	278,5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2,754	257,392
銀行借貸		239,000	165,000
租賃負債		114,759	49,59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2,774	7,54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304	1,426
應付所得稅		17,804	17,804
		648,395	498,753
流動負債淨額		(256,588)	(220,2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8,716	900,125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081	69,081
租賃負債	450,728	466,305
	<u>519,809</u>	<u>535,386</u>
(負債)／資產淨額	<u>(191,093)</u>	<u>364,7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247	62,247
儲備	(253,340)	302,492
	<u>(191,093)</u>	<u>364,7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191,093)</u>	<u>364,739</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除了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85,65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46,39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6,58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20,210,000元）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1,093,000元（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4,739,000元）。此外，本集團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連同應計利息約38,7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9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15,9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46,000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尚未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239,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內到期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其負債（包括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要求提供資金。

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銀行貸款人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
5. 本集團將成功進行替代的集資交易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
6.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檢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之賬面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買賣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⁴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從單一項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 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產品種類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此分部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分部加工及銷售食品產品。現時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活動乃於中國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進行銷售活動所產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自有關分部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作呈列分部虧損之方法為「經調整經營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經營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稅項支出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虧損。分部間銷售之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後釐定。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2,844	412,849	149,139	36,593	491,983	449,442
分部間收入	3,134	10,161	-	-	3,134	10,16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45,978</u>	<u>423,010</u>	<u>149,139</u>	<u>36,593</u>	<u>495,117</u>	<u>459,603</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445,838)</u>	<u>(633,045)</u>	<u>(25,377)</u>	<u>(23,248)</u>	<u>(471,215)</u>	<u>(656,293)</u>
利息收入	345	855	10	7	355	862
折舊及攤銷	109,059	126,113	795	603	109,854	126,716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	9,668	8,225	-	-	9,668	8,225
融資成本	49,591	45,238	898	-	50,489	45,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3,030	166,552	48	-	113,078	166,55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70,405	379,496	19,784	-	290,189	379,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46	(60)	1	-	547	(60)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虧損	115	133	-	-	115	1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	59	(6)	29	(5)	88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37,349</u>	<u>1,200,763</u>	<u>97,035</u>	<u>5,421</u>	<u>834,384</u>	<u>1,206,184</u>
資本開支(附註)	2,396	379	2	179	2,398	55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86,568</u>	<u>533,048</u>	<u>24,081</u>	<u>1,394</u>	<u>610,649</u>	<u>534,442</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495,117	459,603
對銷分部間收入	(3,134)	(10,161)
	<u>491,983</u>	<u>449,442</u>
綜合收入	491,983	449,442
損益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471,215)	(656,293)
融資成本	(30,661)	(34,453)
財務收入	81	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571)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	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537)	(12,8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7,806)	(142,935)
	<u>(585,653)</u>	<u>(846,398)</u>
綜合除稅前虧損	(585,653)	(846,398)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4,384	1,206,1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固定資產	88,835	139,8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23	6,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	31,233
— 其他資產	46,424	14,862
	<u>142,727</u>	<u>192,694</u>
綜合總資產	977,111	1,398,87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10,649	534,442
遞延稅項負債	69,081	69,081
銀行借貸	220,615	165,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267,859	265,616
	<u>1,168,204</u>	<u>1,034,139</u>
綜合總負債	1,168,204	1,034,139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源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之10%或以上。

4.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消費食品。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之農產品及消費食品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減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項主要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時間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42,844	412,849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49,139	36,593
	<u>491,983</u>	<u>449,442</u>

所有收入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披露。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內披露。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6	980
雜項收入	944	260
	<u>1,380</u>	<u>1,240</u>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	95
	<u>(5)</u>	<u>(40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9,887	19,081
- 銀行借貸利息	11,672	15,3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591	45,238
	<u>81,150</u>	<u>79,691</u>
(b)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691	26,7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1	1,304
	<u>24,512</u>	<u>28,032</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752	89,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639	49,64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9	53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94	1,431
- 非審核服務	-	9
已售存貨成本	432,321	407,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59	(6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	929	-
	<u>929</u>	<u>-</u>

附註: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來自惠安縣人民政府以人民幣18,179,000元之代價收回國有土地之使用權連同其上興建之廠房及裝置。

7.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hr/>	<hr/>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
	<hr/> <hr/>	<hr/> <hr/>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利益（包括獲豁免繳納源自有關業務之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該等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85,653)</u>	<u>(846,398)</u>

(ii)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5,158,370</u>	<u>365,158,37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43	1,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5)	(18)
	<u>4,918</u>	<u>1,314</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9,261	1,364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66)	(268)
	<u>18,995</u>	<u>1,096</u>
貿易及應收款項總額	23,913	2,4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	85
預付款		
－ 予供應商	139,505	130,318
－ 予其他	42,900	61,016
可收回增值稅	10,305	14,400
	<u>216,698</u>	<u>208,229</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計入使用權資產應收按金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8,17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二一年，有五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逾5%(二零二零年：五名)。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08	7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13	3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98	1,203
超過六個月	2,299	—
	<u>4,918</u>	<u>1,314</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發票日期起計30日(二零二零年：30日)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44	1,606
應計薪金及工資	1,178	1,45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附註a)	98,288	80,97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b)	158,288	173,167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62,498	257,202
其他應付稅項	256	190
	<hr/>	<hr/>
	262,754	257,392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包括與出售飲料業務有關之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36,317,000元及人民幣32,29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955,000元及人民幣14,546,000元）。
- (b) 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二零二零年：相當於約人民幣173,16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及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按違約利率每年12.0%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95	1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595	26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01	7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3	1,250
	<hr/>	<hr/>
	4,744	1,606
	<hr/> <hr/>	<hr/> <hr/>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的摘要：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69,000元及人民幣2,921,000元。由於管理層或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並無對該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情況進行估值，且管理層未能向吾等提供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就該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

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值，以及於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該等入賬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任何被認定為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的相關內容產生顯著影響。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說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85,653,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56,588,000元及貴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人民幣191,093,000元。貴集團本金為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連同逾期未付的利息人民幣32,291,000元（相當於38,760,000港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39,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能否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貴集團在可見將來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於負債到期時償付貴集團的負債；(ii)貴集團能否成功與尚未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以對有關責任作重組及／或再融資，包括延長逾期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日期；(iii)貴集團能否取得必要的信貸融資，使貴集團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iv)貴集團能否在現有銀行借貸到期償還時將有關借貸續期；(v)貴公司能否成功進行備選集資交易以增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vi)貴公司能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以達致正營運現金流。

上述因素，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營運評估中缺乏對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和措施的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相關計劃和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倘貴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該等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ii)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342,844	412,849
—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149,139	36,593
合計	<u>491,983</u>	<u>449,442</u>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例如甜玉米、蓮藕、蘿蔔、黃瓜、西瓜、辣椒、蠶豆及番茄)、粗糧(例如紅豆、綠豆及花生)、速凍果蔬(例如速凍馬蹄、速凍芋頭等)及米粉。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42,844,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2,84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16.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今年兩個業務分部的劃分標準與上一財年不同。

粗糧農田－白城市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種植生產基地，白城市農田的種植面積比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種植面積略有增加。同時，本集團將更加重視土壤質量和水務控制，以減少極端天氣的影響及維持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將密切注視市場需求及適時地調整生產結構。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

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有品牌銷售的大米，以及本集團「田園生活」品牌及「中綠御膳良品」品牌產品。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49,139,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5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7.56%，主要原因為今年兩個業務分部的劃分標準與上一財年不同。在所有類別的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中，黃豆、速凍甜玉米粒和月牙米是三大暢銷產品，銷售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25,000元、人民幣3,729,000元及人民幣3,608,000元，合計佔本集團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總收入約74.94%。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人民幣59,662,000元及12.13%（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42,279,000元及9.4%）。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a)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分部銷售價格和銷量均有所提高，導致產生的收益增加，同時部分費用攤銷完畢，降低生產成本；及(b)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疫情防控形勢趨於穩定，消費氛圍逐步回暖，使得本集團之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1,24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8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84,000元。

其他虧損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7,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產生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9,668,000元，而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則為收益約人民幣8,225,000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a)部份生物資產（如花生及蓮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價上升；及(b)部分計入成本的費用已攤銷完畢，降低了生產成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3,649,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55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a)部分設備已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內提足折舊或處於報廢狀態；及(b)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對相關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保養，延長其使用壽命和性能。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長期預付租金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0,189,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9,496,000元)。

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a)於本財政年度內，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攤銷完畢；及(b)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國內疫情防控形勢趨於穩定，消費氛圍逐步回暖，加上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產品品質提升及相關農產品結構調整，令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和銷量均有所提高，使得長期租賃農地的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增加，因此使用權資產相較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減少。

由於上文所述之該等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減至約人民幣171,255,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1,86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8,919,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035,000元)，減幅約為54.99%。此乃由於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廣告及宣傳成本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2,336,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9,828,000元)，減幅約為33.72%，主要是由於(a)由於研發時效性，本財政年度投入的產品研發目前正處於研究開發階段，計入的費用相較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減少；及(b)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精簡人員，合理控制本集團各項費用，同時專注主營業務，不斷精進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85,653,000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64,398,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述段落所說明(a)經營開支減少；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

展望和前景

雖然新冠疫情短期內對相關行業造成衝擊，但是消費市場向好的長期趨勢不會改變。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形勢趨於穩定，中國的消費氛圍於二零二零年第二、三季度逐步回暖。為應對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銷售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加強新零售渠道佈局和推廣。該等措施在這艱難的一年中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起到了積極的提振作用。

面對充滿挑戰也充滿機遇的未來，我們將貫徹集團發展理念，謀劃新發展格局，秉承初心，專注主營業務，不斷精進產品和服務，整裝再出發。本集團深刻洞察到市場趨勢與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將聚焦消費者對於食品質量、健康和營養的追求，及時把握家庭消費和新型消費的創新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依托產業鏈優勢和品牌運營經驗，優化結構調整，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產品。我們將充分利用國家政策方針，加強對消費習慣和消費方式的改變和鞏固提升競爭力，積極拓展新興渠道，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產品。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85,65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46,398,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5,980,000元（二零二零年：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80,01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6,58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20,210,000元）及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1,093,000元（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4,739,000元）。此外，本集團本金額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連同應計利息38,7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91,000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尚未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人民幣239,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內到期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其負債（包括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及能夠為未來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要求提供資金。

已經及將會採取若干措施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2.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代表積極探索及制定可行債務重組計劃，及就此進行磋商；
3. 本集團將與現銀行貸款人聯繫以重續銀行借貸；
4. 本集團將尋求獲得任何可能之融資；
5. 本集團將成功進行替代的集資交易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
6.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檢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之賬面值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訴訟

HCA 2922/2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控股及康宏財務，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修改其申索陳述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接獲修訂版本。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送交抗辯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獲法院許可以提交其再修訂的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提交。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該等原告人對本公司的經修訂抗辯書提出答辯，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進一步提交彼等的進一步再修訂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該等原告人提交彼等的第四次修訂申索陳述書。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激烈作出抗辯。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HCMP 2773/20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Zhu Xiao Yan女士（「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在呈請人承諾若HCA 2922/2017中的原告人在審訊及任何上訴後不成功，呈請人將立即申請撤回呈請並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尋求在呈請中提出的相同指稱後，上述呈請程序已經擱置以待HCA 2922/2017的釐定。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以來此等訴訟中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HCMP 41/2018是郭曉群先生(「郭先生」)(分別是HCA 2922/2017及HCMP 2773/2017的第26名被告人和第26名答辯人)通過針對康宏控股和出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康宏控股四名執行董事的原訴傳票而開展的法律行動，以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禁制令，實質上是為了限制彼等無視其投票權並糾正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倘若郭先生在HCMP 41/2018中勝訴，預計彼將取代康宏控股的董事會，意味著HCA 2922/2017及相應的HCMP 2773/2017將會結束。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的HCMP 41/2018聆訊上，法官就若干事宜作出有利於被告人之釐定並將其餘事宜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舉行。然而，本公司尚未知悉二零一九年七月之聆訊結果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此等訴訟中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有關上述呈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HCA 399/201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康宏財務作為單獨原告人於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

就上述訴訟而言，本公司一直激烈作出抗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送交抗辯書。康宏財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提交其回覆。自其時起並無採取進一步重要行動。

有關上述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年結日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73,031,67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面值為14,606,334.8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價0.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

進行配售事項是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73,031,674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194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不超過10,000,000港元在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ii)配售事項的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5厘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orest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承銷商」)(作為牽頭主承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承銷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牽頭主承銷商，協助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美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年利率為5.5厘之債券(「債券」)。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且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而債券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承銷商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商討及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承銷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於訂立該協議日期當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承銷商尚未就發行債券訂立正式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訂立土地及地上資產收購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中綠(湖北)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湖北」，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陽土家族自治縣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及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長陽土家族自治縣高家堰鎮人民政府(「高家堰鎮人民政府」)訂立土地及地上資產收購合同，據此，中綠湖北同意出售而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購中綠湖北位於湖北省長陽土家族自治縣高家堰鎮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連同其地上資產(「湖北交易」)。位於湖北省的相關土地及該土地上的相關資產分別為面積約9,510.4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面積約3,828.65平方米的房產。湖北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

湖北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完成。有關湖北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中綠(河北)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河北」，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家口市萬全區人民政府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據此，張家口市萬全區人民政府將收回中綠河北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萬全區城區愛民路西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廠房及附著物(「河北交易」)。位於河北省的相關土地為面積19,740.84平方米的工業用地。收回中綠河北位於河北省的相關土地所獲的補償款為人民幣14,097,374.64元。上述補償款為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協議項下地上建(構)築物和設備拆裝運輸調試費的補償款，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則不作補償。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交易尚未完成。有關河北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買方」）就有關出售本公司於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投資（即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的4.49%股本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天向買方轉讓金融資產，買方將對金融資產無可置疑地享有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金融資產的所有權、收益分派權及出售權；而買方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出售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必要的股權轉讓程序已經辦妥及本公司已收到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在出售金融資產完成後，導致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範圍限制的不發表審計意見的事項已經得到解決和處理。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後，董事會預計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有關的不發表審計意見之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人民幣147,147,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690,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7,111,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98,878,000元）及人民幣191,093,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4,739,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1,807,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78,543,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648,395,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8,753,000元）。流動比率為0.60倍（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0.56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3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當中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3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經重列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之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288,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3,16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加可換股票據再除以股東權益）並不適用，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95.3%。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031,674港元，分為365,158,370股股份。

本金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190,000,000港元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1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其項下累計之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而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之修訂契據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經重列19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因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將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贖回。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正通過中介人與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制訂一項償還計劃。因此，根據經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文披露者構成經重列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潛在違約事件，而應付予票據持有人的未償還金額將累計違約利息。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亦無因涉及訴訟而對或然負債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6,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0,353,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之抵押品，及約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75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加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違約利息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發出解除相關股份押記程序之指示。有關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於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尚未完成。

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之金融機構進行。

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暫失衡情況，確保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員工、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4名僱員，其中146名為本集團種植基地的工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及董事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4,51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32,000元)。

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經驗及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位後提供具競爭力的待遇。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釐定授予經挑選員工之購股權。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不同培訓課程。有關培訓於內部或由外部人士提供，包括個人質素及商業技能培訓、銷售培訓以及工餘訓練課程。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時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且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投保成本。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除適用之法例條文所規限外，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職能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確保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之相關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繼榮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並藉此良機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全人於過去一年為本公司盡忠職守、竭誠服務及全力奉獻致以衷心感謝。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

董事會亦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以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收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資料並安排付印。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寄發年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情況。

本公司現正致力將年報定稿以便刊發，預計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郭澤鑽先生。